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3〕2号

广州市从化食品企业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29927505A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屈洞村十队2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轩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牲畜屠宰经营活动，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其中，当事人无害化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加UV光解处理排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内的废气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3年2月1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报告显示当事人厂界西南外3米的臭气浓度为24，厂界西外2米臭气浓度为28，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20。

以上事实，有《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于2023年4月7日向我局提出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我局审查，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当事人提供了证明其整改效果的监测报告，我局决定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降低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4.1 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

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